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賴妮瑄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45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及該會102年12月19日函釋各1份  
(12573991\_1090145014\_1\_ATTACHMENT1.pdf、12573991\_1090145014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  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  
10900099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